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就业援助基地补贴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 | |
|-------------------------|----|
| 摘要..... | 1 |
| 一、项目概况..... | 6 |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 6 |
| (二)项目立项依据..... | 7 |
|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 8 |
| (四)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8 |
|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11 |
| (六)利益相关方..... | 13 |
| (七)项目绩效目标..... | 14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6 |
|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 16 |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18 |
| (三)评价时段..... | 18 |
|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 18 |
| (五)评价方法..... | 18 |
|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 20 |
| (一)综合评价情况..... | 20 |
| (二)评价结论..... | 2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1 |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1 |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23 |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6 |
| (四)项目效益分析..... | 29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31 |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31 |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32 |
| (三)有关建议..... | 33 |

摘要

为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委托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21 年度宜川路街道就业援助基地补贴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就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较集中的地区，上级政府要强化帮扶责任，加大产业、项目、资金、人才等支持力度。

为了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群体的保障作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以“社区四保”（社区保安、保洁、保绿、保养秩序）转制组织为载体，在街镇建立就业援助基地，承担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困难群体托底安置任务，就业援助中心为社会组织，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支出，并由所在街镇负责管理。

宜川街道就业援助补贴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包括对本区域内“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和就业托底安置，并实施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新增成本补贴和安置工作补贴。年初批复预算为 268 万元。2021 年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和普陀区人民政府的最新会议精神，原由市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的就业援助基地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调整为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宜川街道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了调整，追加预算 460.7149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 728.7149 万元。

2021 年度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698.89 万元，其中：岗位补贴 269.20 万元，社会保险费补贴 214.46 万元，安置工作补贴 21.30 万元，新增成本补贴 193.93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5.91%。

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委托运作的就业援助基地是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中心，负责开发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对经认定的本区域内“就业困难人员”继续托底安置。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系宜川路街道下属的事业单位，负责项目具体的管理，包括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对安置对象进行公示、向区就业促进中心申报备案、对就业援助基地工作的指导、管理与监督。宜川路街道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对就业援助补贴项目管理与监督，并支付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支出。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依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的要求，立足于项目的特点，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重点：一是通过对本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的情况的评价来考量本项目预算是否合理、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和明确；二是通过本项目资金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岗位公示管理、岗位核查来考量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有效；三是通过本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来考量本项目是否按照目标执行；四是通过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考量等，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组围绕评价重点，开展各项资料收集工作，对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中心和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现场走访部分安置对象及用工单位，采用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宜川路街道就业援助基地补贴项目的实施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分析汇总，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三、综合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综合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上海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6〕54号），普陀区人社局《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普人社〔2020〕81号）等文件的要求。

就业援助基地负责开发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托底安置，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项目的实施项目使的在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得到了托底安置，使困难家庭的生活得到了基本保障，有效推动了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项目决策科学、合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较为充分合理，但是仍存在绩效指标不够明确，未将绩效指标充分细化等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项目的财务和业务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率较为合理，项目的合同管理、录用前公示制度执行规范、资金专款专用。但是项目的资金支出未按照“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2021年执行的新政策）的规定根据援助基地实际发生的经费专账核销，2021年宜川路街道拨付的新增成本补贴大于援助基地实际发生的新增成本支出 36.31 万元，导致了部分经费滞留在就业援助基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在该项目档案管理上存在不足。

项目产出情况：本项目新增就业困难人员安置、补贴资金拨付均已按规定时限完成；新增就业困难人员安置率达到 100%、岗位核实和人员培训率均达到 100%。

项目效益情况：就业援助基地补贴项的实施促进和稳定就业困难人员人群体再就业，较大的降低了用工单位的成本，安置对象及用工的单位的满意度较高。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评分结果为 88.6 分，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4 分，实际得分为 11 分，得分率 78.57%；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6 分，实际得分为 22 分，得分率 84.61%；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8 分，实际得分为 25.4 分，得分率 90.71%；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2 分，实际得分为 30.2 分，得分率 94.38%。

四、经验、问题与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就业援助补贴项目涉及单位主要有宜川街道、就业援助基地、就业困难安置人员、用工单位等方方面面。宜川路街道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授权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专门负责项目的管理，并制定了针对本项目业务开展的管

理流程，包括就业困难人员登记认定、岗位开发、岗前培训、录用公示与审核、签订劳动合同、岗位考核、发放相关安置补贴等一系列管理与监督流程，援助中心与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均由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和沟通，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有效的监督管理，保证了资金的使用安全

项目建立了内、外二个层级的监管。内部监管主要是就业援助基地定期对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工作岗位进行实地核实，街镇定期对就业援助基地公益性岗位的人员用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外部监管主要是由街道委托中介机构每年对项目的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区人社部门不定期对街镇就业援助基地开展专项检查。上述内、外二层级的监督，有效杜绝了违规套取或骗取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资金的情况，确保就业援助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与规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准确

宜川路街道编制的“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立了“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三项一级指标并细化。其中“产出目标”细化为“项目完成率、预算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四项三级指标；“效果目标”细化为“合同管理完备性、基础组织工作参与度、立项依据的充分性”三项三级指标，“影响力目标”细化为“群众满意度”一项三级指标。

宜川路街道设立的细化绩效指标仅体现的是项目的管理情况，未能对项目指标进一步细化，未能充分体现项目的实际产出、效果情况。

2、资金的拨付需进一步规范

根据“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2021年起，就业援助基地的成本补贴由各街镇根据就业援助基地实际发生的经费负责专账核销。2021年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实际发生的新增成本支出为1,293,834.97元，宜川路街道2021年1-9月的仍按照原先的固定人均标准支付新增成本费，金额为1,656,942.26元，导致了部分经费滞留在就业援助基地。

3、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立了《档案管理制度》，规定了业务档案在年度结束后向档案室移交，档案室在每年六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业务项目

立卷归档工作。经检查，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的业务档案按照安置对象每人建袋进行归档，但 2021 年度的业务档案尚未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移交，尚未进行归档。

(三)相关建议

1、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建议宜川路街道今后在实施类似项目时，严格按照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规定，从项目具体情况出发，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应清晰、准确、可考量。

2、进一步规范资金的拨付工作

建议宜川路街道加强资金的支付审核与审批，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资金的支付，杜绝财政资金的滞留的现象。

3、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建议宜川路街道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对业务档案进行收集与归档，确保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就业援助基地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发〔2019〕8号）的规定，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申报实施的 2021 年度就业援助基地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就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面对就业压力，国家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为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新动能。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较集中的地区，上级政府要强化帮扶责任，加大产业、项目、资金、人才等支持力度。

为了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群体的保障作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以“社区四保”（社区保安、保洁、保绿、保养秩序）转制组织为载体，在街镇建立就业援助基地，承担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困难群体托底安置任务，就业援助中心为社会组织，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支出，并由所在街镇负责管理。

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中心是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委托运作的就业援助基地，负责开发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对经认定的本区域内“就业困难人员”继续托底安置。宜川路街道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对就业援助补贴项目的管理与监督，并支付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支出。

(二)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业务文件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提出：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

(2)《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6〕54号)提出：发挥公益性岗位的就业托底作用，公益性岗位吸纳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不包括“特定就业困难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

(3)《<关于促进普陀区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普府办〔2018〕2号)指出：为促进本区“社区四保”等现有各类公益性劳动组织实现组织正规化、管理规范化管理，各街道(镇)将原“社区四保”及“千百人就业项目”组织转制为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以“社区四保”转制组织为载体，在每个街道(镇)建立一个就业援助基地，承担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困难群体托底安置任务，由所在街道(镇)负责管理。就业援助基地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各街道(镇)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负责对承接机构的运作及人员的管理、使用、考核。

(4)《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普人社〔2020〕81号)指出：就业援助基地负责开发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托底安置，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

2、预算绩效管理文件

(1)《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2)《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3)《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发〔2019〕8号)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就业援助基地补贴项目为宜川路街道的经常性项目，经普陀区财政局批复的年初预算为 268 万元。2021 年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召开了“关于万人就业项目、就业援助基地市、区级补贴资金列支渠道调整的相关事宜”专题会议（2021-48），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的最新会议精神，原由市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的就业援助基地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调整为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从各街镇“就业援助补贴项目”列支。宜川路街道根据上述会议精神，对项目的预算资金进行了调整，追加预算 460.7149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 728.7149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由普陀区财政局拨付。

2021 年度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698.89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5.91%。具体如下：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序号 | 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支付金额（万元） |
|----|--------|----------|----------|
| 1 | 岗位补贴 | 460.7149 | 269.21 |
| 2 | 社保补贴 | | 214.46 |
| 3 | 新增成本 | 219.00 | 165.69 |
| 4 | 安置成果费 | 25.00 | 20.38 |
| 5 | 日常办公经费 | 0.00 | 0.92 |
| 6 | 高温费 | 24.00 | 28.23 |
| 合计 | | 728.7149 | 698.89 |

(四)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一定劳动能力且就业愿望迫切，但因自身就业条件差而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连续处于实际失业状态 6 个月以上的一些人员，为困难就业人员。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人员，可到宜川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填写《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资料。

困难就业人员认定标准：

- ①大龄失业人员、协保人员、离土农民；
- ②零就业家庭成员；
- ③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④中度及以上残疾、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或一户多残家庭成员；

⑤大龄或领取生活费补贴期满的被征地人员；

⑥缺乏工作经验，处于实际失业状态一年以上，且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半年以上，多次推荐就业岗位仍未实现就业的 35 岁以下青年。

⑦刑满释放、戒毒康复等有特殊困难的其他人员。

对于不符合上述七种类型规定，愿意到绿化市容、物业管理、涉老服务、邮政快递、养护服务等市政府认定的特定行业相关用人单位以及涉农单位(涉农企业和区县级及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一线非管理类工作岗位就业的本市户籍劳动力，可以申请认定为“特定就业困难人员”。

2、就业援助基地的认定

宜川路街道委托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运作就业援助基地，并报经区人社部门审核备案。就业援助基地原则上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人数不少于 100 人。就业援助基地的管理人员人数可按照实际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数量进行配比，每家就业援助基地管理人员的基数为 2 人，安置基础人数为 100 人，安置人数每增加 100 人，可增加配备一名管理人员。

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配备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中单位负责人 1 人，业务人员 3 人，财务 1 人，电脑信息员 1 人。

3、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托底安置

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中心在全区范围内开发公益性岗位，对本区域范围内认定的“困难就业人员”进行托底安置，并与用工单位签订公益性岗位委托协议，经街镇审核后，报区人社部门备案。区人社部门将对备案的岗位开展不定期检查。

公益性岗位开发范围主要包括：

①社区保洁、保绿、保养、保序、保安等社区居民服务岗位；

②生态养护、秩序维护、垃圾回收、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社会公共服务岗位；

③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岗位；

④市、区人社部门备案认可的其他公益性岗位。

4、安置对象的管理及培训

就业援助基地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进入公益性岗位前，先行公示，无异议后由街镇报区人社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安置。

就业援助基地定期对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工作岗位进行实地核实，对新安置人员在办理招工录用一个月内进行实地岗位核实，对其他安置人员应每季度开展实地岗位核实，并将核实情况报属地街镇备案。

根据宜川路街道的年初预算，预计 2021 年度月平均安置人数 270 人；新增申请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安置率达到 100%；对安置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岗位培训。2021 年度实际月平均安置人数 239 人，完成率 88.52%；新增申请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为 8 人，全部安置，安置率达到 100%；对所有的安置对象均进行了二次岗位培训。

5、就业援助项目补贴内容

宜川路街道根据“就业援助基地补贴”项目预算内容，向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中心支付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支出。就业援助基地的安置补贴内容包括：

(1)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

就业援助基地安置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就业困难人员”，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按规定申请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直至从业人员退出公益性岗位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其中，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50%，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为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的 50%。

(2)新增成本补贴

就业援助基地吸纳本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益性岗位，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给予就业援助基地成本补贴，主要用于就业援助基地缴纳安置人员的公积金、残保金、职工工会经费、教育经费、高温费、税费等安置成本补贴，由街镇根据就业援助基地实际发生的经费负责专账核销。

(3)安置工作补贴

按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数量，以 78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就业援助基地安置工作补贴。其中，71 元/人/月主要用于就业援助基地管理人员经费补贴，7 元/人/月主要用于就业援助基地的办公用品、交通费等其他日常办公经费补贴。管理人员经费补贴由各街镇根据基地当月安置人员数于下月拨付至就业援助基地账户；日常办公经费补贴由街镇根据就业援助基地实际发生的经费负责专账核销。

6、就业援助项目的监督管理

宜川路街道对就业援助基地实施监管，定期对就业援助基地公益性岗位的管理、人员用工、补贴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区人社部门不定期对各街道就业援助基地开展公益性真实性和用工规范性检查，市级补贴资金财务专项审计等。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1)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立项，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等。

(2)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采购、项目资料和档案的管理和归档，对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3)项目服务提供单位：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为项目主要服务提供方，负责项目具体的实施和开展，定期接受项目实施单位的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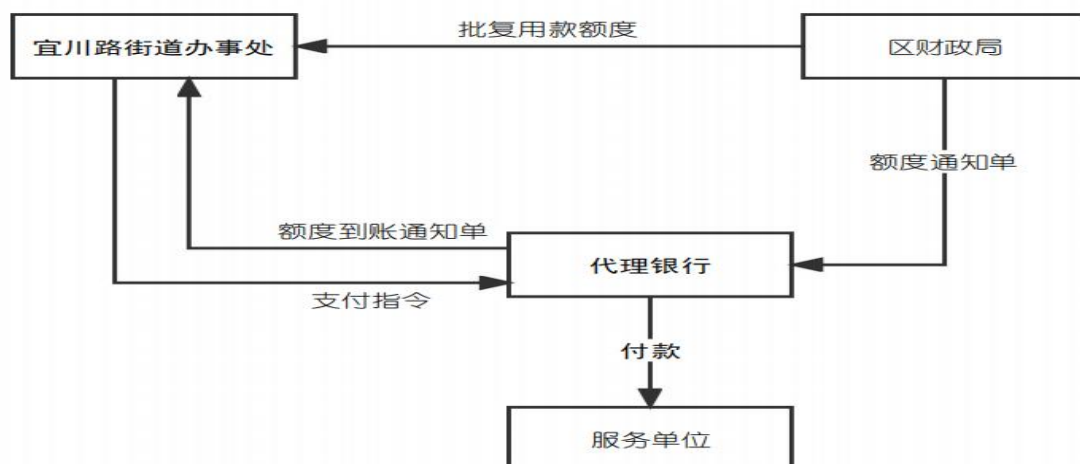
2、项目管理情况

(1)预算编制

本项目实施单位宜川路街道按照 2020 年末的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适当预计 2021 年新增的安置情况，根据上年人均安置经费预测当年的资金需求量，进行预算的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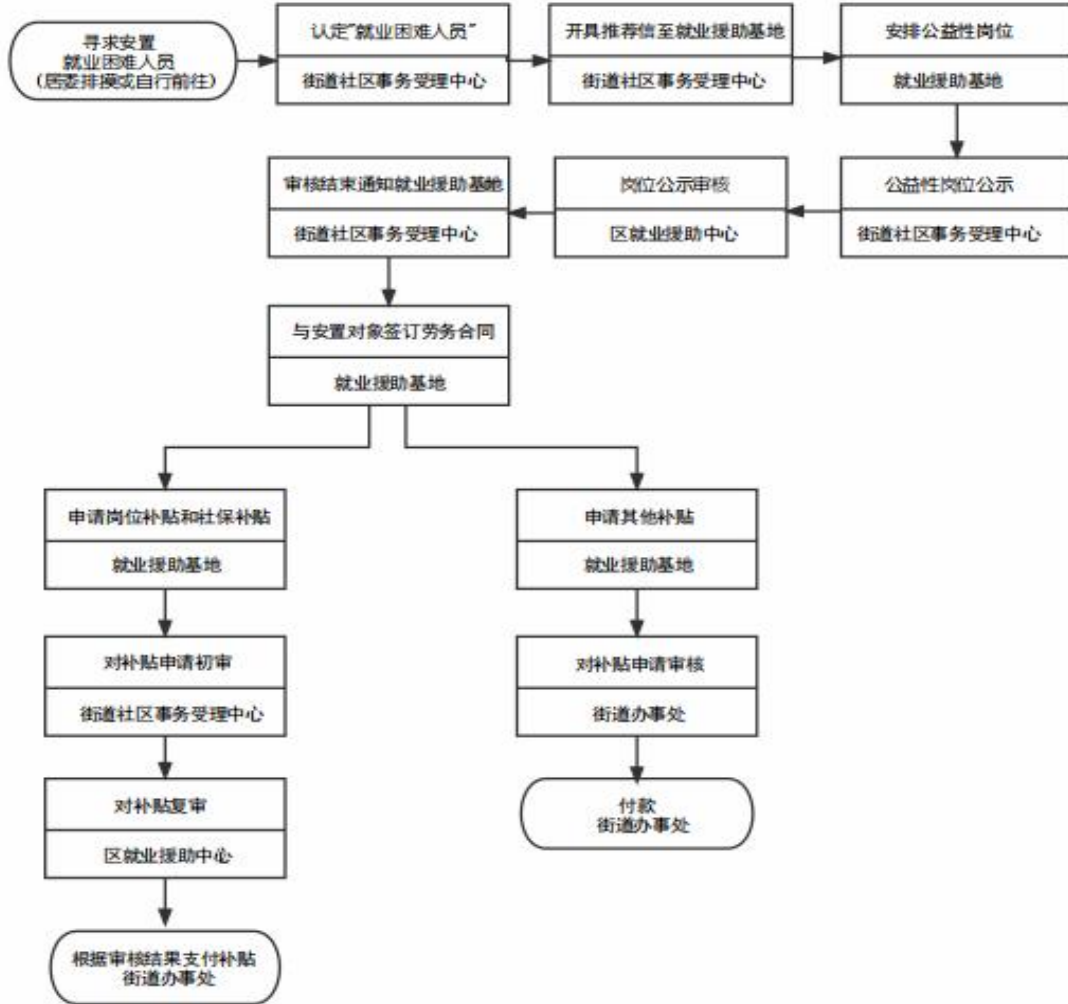
(2)资金支付及会计核算流程

宜川路街道负责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相关资金采用授权支付方式付款。相关流程图见下图列示



(3)项目实施和管理流程

就业援助基地补贴项目涉及人员安置、补贴发放等内容，其中主要项目的实施流程图如下：



(4)项目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主要有《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来进行规范。宜川路街道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对本项目来进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

该实施办法由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联合制定，适用于普陀区区域内的全部就业援助基地。

实施办法中规定普陀区就业援助基地由所属街镇进行属地化管理。街镇应当加强对就业援助基地的监管，定期对就业援助基地公益性岗位的管理、人员用工、补贴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就业

援助基地，街镇应及时采取措施，督促其限期整改。对于查实存在违规套取、骗取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资金的，应按规定追回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确保资金的使用安全。

②《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制度》

宜川路街道合同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合同的基本要素和审批流程，其中合同在正式签订前，必须由经办科室负责人上初步审核报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方能正式签订。

③《关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规定》

宜川路街道“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规定了项目经费在 5 万元以上的（含）为重大资金，需要集体决策。

(5)项目财务制度

宜川路街道制定了《宜川路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规定》，主要涉及行政经费的管理、审批权限、报销手续等方面。其中主要相关规定有：

①专项工作经费的控制：为了加强专项工作经费的管理，根据“费随事转”的原则，由街道各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年度经费预算，各部门应严格按照审批的预算数开展好各项工作，严格控制超预算支出。

②经费审批：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专项工作经费的支付，应提出书面申请，报请街道主任办公会研究讨论，年度预算内单项支出 50 万元以上的，必须经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报街道主要领导审批。

(6)项目业务管理情况

经核查，经街道“三重一大”会议集体讨论确定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为宜川路街道认定的就业援助基地，并与街道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合作内容、责任和业务、协议金额等内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对就业困难人员安置工作进行岗位前公示并定期归档，宜街道定期对援助基地公益性岗位的人员情况进行核查。

(六)利益相关方

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区财政局、区就业促进中心、宜川街道办事处、项目服务单位，项目受益者等。

1、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拨款单位）：为财政预算拨款和监管单位，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并对项目使用预算资金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管理。

2、区就业促进中心（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业务管理监督，如安置岗位公示资料的审核、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审核，就业援助基地的实施情况进行行业检查。

3、宜川路街道办事处（项目主管与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立项、制度建设、预算的编制，项目资金的收支，合作协议的签订，以及项目具体事务的管理。

4、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具体部门）：负责项目具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流程和就业援助基地的实际用工人数向宜川路街道办事处请款，录入“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系统”，定期抽查就业援助基地在岗人员情况等。

5、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项目受托服务单位）：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困难人员”安置、相关补贴的发放等。

6、其他项目相关受益者：公益岗位的安置对象、提供公益性岗位的各用工单位。

(七)项目绩效目标

我们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及调研中了解到的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完善。

1、总目标

(1)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总目标

以“社区四保”转制组织为载体，由上海宜川路街道就业援助中心承担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困难群体托底安置任务，进而促进其与社会融合。

(2)调整后总目标

评价组在审阅了项目预算申报表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项目绩效目标，调整如下：

宜川街道委托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为认定的就业援助基地，完成全年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困难群体托底安置任务，完成困难就业人员培训，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及时到岗，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置补贴发放及时准确，降低用工单位成本，有效促进社会发展与稳定。

2、项目年度目标

(1)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 2021 年度目标

继续做好转制后公益性劳动人员的安置工作，维护好现有的困难就业人员，保障该群体的劳动收入和福利待遇。

(2)调整后 2021 年度目标

A、投入与管理目标

①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资金使用合规性；

②组织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规范性、合同档案管理完善、岗位公示及核查制度实施规范、有效确保宜川路街道就业援助基地工作有效实施。

B、产出目标

①产出数量

计划就业安置人数完成率大于 95%；

当年新增就业困难人员安置率达到 100%；

岗位核实完成率达到 100%；

安置人员培训均完成 1 次岗位培训。

②产出时效

就业安置及时，1 个月内完成安置；

安置补贴发放及时、准确。

③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规范，发放对象全部为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

岗位检查发现问题次数为 0；

举报投诉、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次数为 0。

C、效果目标

有效促进和稳定就业困难人员人群体再就业；

用工单位降低用工成本，促进单位发展起积极作用；

就业困难人员满意度 100%；

公益岗位提供单位对就业援助基地补贴项目的满意度 100%；

D、影响力目标

建立长效管理的有效工作机制。

3、2021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绩效总目标和 2021 年度目标，细化后的绩效指标及 2021 年度完成情况如下：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值 |
|--------|-----------|--------------------------|------|--------|
| C 项目产出 | C1 产出数量 | C1-1 计划安置人数完成率 | ≥95% | 88.52% |
| | | C1-2 新增就业困难人员安置率 | 100% | 100% |
| | | C1-3 岗位核实完成率 | 100% | 100% |
| | | C1-4 人员培训完成率 | 100% | 100% |
| | C2 产出质量 | C2-1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 准确 | 准确 |
| | | C2-2 岗位检查发现问题次数 | 0 | 0 |
| | | C2-3 举报投诉、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次数 | 0 | 0 |
| | C3 产出时效 | C3-1 就业困难人员安置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 | | C3-2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 D 项目效益 | D1 项目实施效益 | D1-1 促进和稳定就业困难人员群体的再就业 | 改善 | 改善 |
| | | D1-2 降低用工单位成本 | 降低 | 降低 |
| | D2 满意度 | D2-1 安置对象满意度 | 100% | 86% |
| | | D2-2 用工单位满意度 | 100% | 96.05% |
| | D3 长效管理 | D3-1 工作机制完善 | 完善 | 完善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1)通过对项目实施管理和相关制度措施的评价，分析项目管理合理性和实施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

(2)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的评价，分析项目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3)通过对项目实施成效和成果产出的评价，分析项目决策合理性和绩效指标实现程度，并进一步剖析社会影响、能力建设、可持续发展前景等情况，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积累经验，以便进一步的完善和提升。

通过上述三个方面的分析，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综合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2、绩效评价的依据

(1)财政资金管理及相关绩效评价政策等文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④《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⑤《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⑥《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发〔2019〕8号）

(2)业务性文件

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②《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6〕54号）

③《关于印发〈规范本市就业援助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人社就〔2018〕164号）

④《关于促进普陀区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普府办〔2018〕2号）

⑤《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普人社〔2020〕81号）

(3)其他相关依据

①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就业援助基地补贴项目财政预算及调整预算批复

②项目合作协议书、会计凭证等项目资料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普陀区宜川路街道 2021 年度就业援助基地补贴专项资金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宜川路街道所属辖区内的享受托底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

(三)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通过查阅资料、分析、整理、实地勘察、问询访谈等方式实施评价，获得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值。

(五)评价方法

评价组结合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调研、访谈、问卷、查阅资料，运用比较法、社会调查法、综合评分法等方法，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3、公众评判法，通过访谈、公众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评价过程和步骤

自 2022 年 6 月评价工作启动以来，评价小组在普陀区宜川路街道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立项批文、相关合同、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研读。根据普陀区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方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就基础数据采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查、问卷及访谈等相关工作，多次与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和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进行了沟通和布

置，在项目服务单位的配合下完成所有数据核查和采集工作。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调研

2022年6月接到项目后，评价小组在宜川路街道的配合下，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通过对项目情况的充分了解，为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做准备。

2、工作方案拟定

评价小组对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中心、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在对2021年度普陀区就业援助补贴项目的立项、过程管理、项目实施概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参照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和政策规定，编制《2021年就业援助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根据区财政相关科室的建议对工作方案进行修改与完善，形成正式的《2021年度就业援助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分析与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小组展开进一步资料收集与调研工作，使用的评价方法包括材料评估法和调研评估法。材料评估由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资料，对评价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调研评估是针对在材料评估中所发现的问题，由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调研，通过对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中心、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向部分就业援助安置对象、安置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获取受益对象的满意度。2022年7月25日—8月1日，共发放调查问卷90份，回收90份，其中发放安置对象70份、发放安置单位20份。

4、评价报告编制

在对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充分的调查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编制评价报告初稿并征询项目单位意见后，向委托单位提交《2021年度就业援助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上

会稿)，经委托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后，我们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与完善，形成正式的《2021年度就业援助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上海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6〕54号），普陀区人社局《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普人社〔2020〕81号）等文件的要求：就业援助基地负责开发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托底安置，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项目的实施项目使的在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得到了托底安置，使困难家庭的生活得到了基本保障，有效推动了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项目决策科学、合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较为充分合理，但是存在绩效指标不够明确，未将绩效指标充分细化等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项目的财务和业务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率较为合理，项目的合同管理、录用前公示制度执行规范、资金专款专用。但是项目的资金支出未按照“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2021年执行的新政策）的规定根据援助基地实际发生的经费专账核销，2021年宜川路街道拨付的新增成本补贴大于援助基地实际发生的新增成本支出 36.31 万元，导致了部分经费滞留在就业援助基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在该项目档案管理上存在不足。

项目产出情况：本项目新增就业困难人员安置、补贴资金拨付均已按规定时限完成；新增就业困难人员安置率达到 100%、岗位核实和人员培训率均达到 100%。

项目效益情况：就业援助基地补贴项的实施促进和稳定就业困难人员人群体再就业，较大的降低了用工单位的成本，安置对象及用工的单位的满意度较高。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评分结果为 88.6 分，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4 分，实际得分为 11 分，得分率 78.57%；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6 分，实际得分为 22 分，得分率 84.61%；项目

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8 分，实际得分为 25.4 分，得分率 90.71%；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2 分，实际得分为 30.2 分，得分率 94.38%。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 指标 | A 项目决策 | B 项目过程 | C 项目产出 | D 项目效益 | 合计分值 |
|-----|--------|--------|--------|--------|-------|
| 权重 | 12 | 28 | 28 | 32 | 100 |
| 分值 | 9 | 24 | 25.4 | 30.2 | 88.6 |
| 得分率 | 75% | 85.72% | 90.71% | 94.38% | 88.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合计 14 分，经评价实际得分 11 分，得分率 78.57%。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细化权重 | 得分 | |
|---------|----|---------|----|-------------|------|----|---|
| A 项目决策 | 14 | A1 项目立项 | 6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
| | | | |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3 | |
| | | A1 指标小计 | | | | 6 | 6 |
| | | A2 绩效目标 | 4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 | |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1 | |
| | | A2 指标小计 | | | | 6 | 3 |
| | | A3 资金投入 | 2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2 | |
| A 类指标小计 | | | | | 14 | 11 |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依据（沪人社就发（2016）5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的若干意见》、普陀区人社局《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就业援助基地负责开发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托底安置，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地区的就业援助政策，与街道的履职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

经评分，立项依据充分性实得 3 分（满分 3 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本项目为宜川路街道的经常性项目，宜川路街道对项目立项、资金预算申报均通过“三重一大”的集体决策。根据的决策结果，向区财政进行了年度项目预算申报，并获得区财政预算批复，项目立项申请、设立程序规范。

经评分，立项规范性实得 3 分（满分 3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宜川路街道编制的“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立了项目的绩效总目标：以“社区四保”转制组织为载体，由上海宜川路街道就业援助中心承担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困难群体托底安置任务，进而促进其与社会融合。

根据绩效总目标，宜川路街道设立了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继续做好转制后公益性劳动人员的安置工作，维护好现有的困难人员，保障该群体的劳动收入和福利待遇。

项目的总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年度预计的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水平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合理。

经评分，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得 2 分（满分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宜川路街道编制的“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立了“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三项一级指标并细化。其中“产出目标”细化为“项目完成率、预算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四项三级指标；“效果目标”细化为“合同管理完备性、基础组织工作参与度、立项依据的充分性”三项三级指标，“影响力目标”细化为“群众满意度”一项三级指标。

宜川路街道设立的细化绩效指标仅体现的是项目管理情况，未能对项目指标进一步细化，未能充分体现项目的实际产出、效果情况。

经评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为 1 分。（满分 4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为宜川路街道的经常性项目，宜川路街道在编制年度项目预算时，依据上年末的安置人数 262 人，适当预估本年增加人数，按照上年人均新增成本、

人均安置成果费、高温费的金额编制 2021 年的预算金额，预算编制的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编制的依据较充分。

经评分，预算编制科学性实得 2 分（满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合计 26 分，经评价实际得分 22 分，得分率 84.61%。

指标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细化权重 | 得分 | |
|----------------|----|----------------|----|------------------------|-----------|-----------|----------|
| B 项目过程 | 26 | B1 资金管理 | 6 | B11 预算执行率 | 2 | 2 | |
| | | | |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2 | |
| | | B1 指标小计 | | | | 6 | 4 |
| | | B2 组织实施 | 20 | B21 保证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与措施的健全性 | | 2 | 2 |
| | | | |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 2 | 2 |
| | | | | B2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 3 | 2 |
| | | | | B24 合同管理规范 | | 4 | 4 |
| | | | | B25“三重一大”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 | 3 | 3 |
| | | | | B26 档案管理执行的规范性 | | 2 | 1 |
| | | | | B27 岗位安置公示制度执行规范性 | | 2 | 2 |
| | | B28 岗位核查执行规范性 | | 2 | 2 | | |
| B2 指标小计 | | | | 20 | 18 | | |
| B 类指标小计 | | | | | 26 | 22 | |

B11 预算执行率

经普陀区财政局批复的 2021 年度就业援助基地补贴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 728.7149 万元，2021 年度宜川路街道实际使用项目资金 698.89 万元，上述资金全部拨付至宜川路街道的就业援助基地-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95.91%。

经评分，预算执行率实得 2 分（满分 2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实宜川路街道提供的财务资料，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全部拨付至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补贴。具体的补贴包括：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新增成本补贴（包括公积金、残保金、职工工会经费、教育经费、高温费、税费）、安置工作补贴。2021年前，新增成本补贴每月按照固定的人均标准支付，2021年1月1日起根据“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普人社（2020）81号）的规定：给与就业援助基地的成本补贴由街镇根据就业援助基地实际发生的经费负责专账核销。经核查我们发现，宜川路街道1-9月的新增成本费仍然按照原先的人均标准支付。因此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2021年实际发生的新增成本支出为1,293,834.97元，宜川路街道拨付的新增成本补贴为1,656,942.26元，导致了部分经费滞留在就业援助基地，2021年滞留资金为363,107.29元。

经评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实得2分（满分4分）。

B21 保证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与措施的健全性

为了规范项目的管理，宜川路街道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主要包含了《关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规定》、《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负责项目具体实务操作的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立了《档案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能确保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经评分，保证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与措施的健全性实得2分（满分2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了规范资金的使用，宜川路街道在项目的申报审批、资金的合理使用过程中制定了《宜川路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规定》、《宜川路街道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宜川路街道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主要涉及行政经费的管理、审批权限、报销手续等方面。其中主要相关规定有：①专项工作经费的控制：为了加强专项工作经费的管理，根据“费随事转”的原则，由街道各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年度经费预算，各部门应严格按照审批的预算数开展

好各项工作，严格控制超预算支出。②经费审批：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专项工作经费的支付，应提出书面申请，报请街道主任办公会研究讨论，年度预算内单项支出50万元以上的，必须经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报街道主要领导审批。

经评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实得2分（满分2分）。

B2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核实宜川路街道的财务资料，宜川路街道对项目设立专项进行核算，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项目的资金支出均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查、分管领导审核、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才予以支付，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宜川路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但2021年成本补贴的拨付未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导致了部分经费滞留在就业援助基地。

经过评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实得2分（满分3分）。

B24 合同管理情况规范性

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作为宜川路街道认定的就业援助基地，承接宜川地区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工作。宜川路街道与嘉家乐援助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合作内容、责任和业务、协议金额等内容。

上海嘉家乐援助中心接受委托，开发劳务岗位，与用工单位签订公益性岗位委托合同；同时与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经核查，所有的合同、协议内容完整，要素齐全，符合宜川街道《合同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经过评分，项目合同管理规范性，实得4分（满分4分）。

B25“三重一大”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经过宜川街道“三重一大”会议集体讨论确定，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作为宜川路街道的认定就业援助基地。对就业援助基地补贴项目的预算申请及大额资金的支付，均履行街道“三重一大”会议集体讨论决策。本项目重大事项决策符合宜川街道《关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过评分，“三重一大”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实得3分（满分3分）。

B26 档案管理执行规范性

项目的业务档案主要包括：1、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业务资料：每月的公示单、人员岗位变更信息表、从业人员名册(包括新增、退出)等；2、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的业务资料：安置人员的档案信息（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手册、求职登记表、就业困难认定表等）。

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立了《档案管理制度》，规定了业务档案在年度结束后向档案室移交，档案室在六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立卷归档工作。经检查，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的业务档案按照安置对象每人建袋进行归档，但2021年度的业务档案尚未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移交，尚未进行归档。

经过评分,档案管理执行规范性，实得1分（满分2分）。

B27 岗位安置公示制度执行规范性

根据《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街镇就业援助基地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进入公益性岗位前，应先行公示，无异议后由街镇报区人社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安置。

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供了2021年的公示信息单、审核记录和安置合同。2021年度宜川路街道新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均先实施岗位公示，无异议后经区就业促进中心审核后签订劳动合同。

经过评分,岗位安置公示制度执行规范性，实得2分（满分2分）。

B28 岗位核查执行规范性

本项目就业援助基地定期对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工作岗位进行实地核实，对新安置人员应当在办理招工录用一个月内进行实地岗位核实，对其他安置人员每季度开展岗位核实。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定期对就业援助基地公益性岗位的人员用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加强对就业援助基地的监管。符合《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经过评分,岗位核查执行规范性，实得2分（满分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合计28分，经评价实际得分25.4分，得分率90.71%。

指标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标准 分值 | 绩效 评分 | | |
|--------|----|----------------|----|-------------------------|----------|-----------|------------|-------------|
| C 项目产出 | 28 | C1 产出数量 | 13 | C11 计划安置人数完成率 | 4 | 2 | | |
| | | | | C12 新增就业困难人员安置率 | 3 | 3 | | |
| | | | | C13 岗位核实完成率 | 3 | 3 | | |
| | | | | C14 人员培训完成率 | 3 | 3 | | |
| | | C1 指标小计 | | | | 13 | 11 | |
| | | C2 产出质量 | 9 | C21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 3 | 3 | | |
| | | | | C22 岗位检查发现问题次数 | 3 | 3 | | |
| | | | | C23 举报投诉、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次数 | 3 | 3 | | |
| | | C2 指标小计 | | | | 9 | 9 | |
| | | C3 产出时效 | 6 | C31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安置及时率 | 3 | 2.4 | | |
| | | | | C32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 3 | 3 | | |
| | | C3 指标小计 | | | | 6 | 5.4 | |
| | | C 类指标小计 | | | | | 28 | 25.4 |

C11 计划安置人数完成率

根据宜川路街道提供的年度预算编制基础，2021 年度计划月平均安置人数 270 人。宜川路街道提供的 2021 年度各月安置人数名单，2021 年度实际月平均安置人数 239 人，完成率 88.52%。

经评分，计划安置人数完成率，实得 2 分（满分 4 分）。

C12 新增就业困难人员安置率

根据宜川路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供的 2021 年度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以及就业援助中心各月新增的就业人员名单，2021 年度新增就业困难人员（不含享受灵活就业安置）8 人，当年全部安置就业，安置率 100%。

经评分，新增就业困难人员安置率，实得 3 分（满分 3 分）。

C13 岗位核实完成率

按照《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规定要求，援助基地对新安置人员在办理招工录用一个月内进行实地岗位核实,对其他安置人员每季度开展实地岗位核实。

我们核查了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提供的岗位核查记录,2021 年共核查次。

经过评分，岗位核实完成率实得 3 分（满分 3 分）。

C14 人员培训完成率

按照合同约定，援助基地对安置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岗位培训。根据基地提供的安置人员清单，2021 年度实际月平均安置人数 239 人，我们核查了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提供的 2021 年度培训的发票和清单，2021 年度共培训 2 次，一次 262 人，一次 241 人。

经过评分，人员培训完成率实得 3 分（满分 3 分）。

C21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我们对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工资发放明细单，安置人员劳动合同进行了核对，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同时核对了宜川路街道各月下拨的安置补贴的人数与各月的工资发放人数也核对一致。

经过评分，补贴发放的准确性实得 3 分（满分 3 分）。

C22 岗位检查发现问题次数

根据《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的规定要求，街道应当加强对就业援助基地的监管，定期对就业援助基地公益性岗位的管理、人员用工、补贴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我们核对了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提供的岗位核查资料，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每月均参与就业援助基地对公益性岗位的检查，检查未发现存在空岗等情况。

经过评分，岗位检查发现问题次数实得 3 分（满分 3 分）。

C23 举报投诉、行业主管部门发现问题次数

我们通过对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访谈以及对安置对象、用人单位的进行问卷调查，未发现宜川路街道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工作收到举报投诉，行业主管部门在检查中也未发现存在问题。

经过评分，举报投诉、行业主管部门发现问题次数实得 3 分（满分 3 分）。

C31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安置及时性

我们检查了 2021 年度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与签订的安置协议，经检查 2021 年度新增就业困难人员 8 人，其中 6 人在 1 个月内进行安置，1 人在 3 个月内进行安置，1 人安置期限为 7 个月。

经过评分，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安置及时性实得 2.4 分（满分 3 分）。

C32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我们检查了 2021 年度补贴资金发放的明细，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新增成本补贴、安置工作补贴均按月及时发放。

经过评分，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实得 3 分（满分 3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合计 32 分，经评价实际得分 30.2 分，得分率 94.38%，

指标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绩效评分 | |
|----------------|----|----------------|----|--------------------|-----------|--------------|-------------|
| D 项目效益 | 32 | D1 项目实施效益 | 6 | D11 促进和稳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 3 | 3 | |
| | | | | D12 降低用工单位成本 | 3 | 3 | |
| | | D1 指标小计 | | | | 6 | 6 |
| | | D2 满意度 | 20 | D21 安置对象满意度 | 10 | 8.6 | |
| | | | | D22 用工单位满意度 | 10 | 9.6 | |
| | | D2 指标小计 | | | | 20 | 18.2 |
| | | D3 长效管理 | 6 | D31 工作机制完善 | 6 | 6 | |
| | | C3 指标小计 | | | | 6 | 6 |
| D 类指标小计 | | | | | 32 | 30.20 | |

D11 促进和稳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项目通过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公益性岗位就业援助,使的在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得到了托底安置,使困难家庭的生活得到了基本保障,有效推动了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

参照评分标准:项目对推动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起到积极作用得,得满分,有一定作用的,得1分,不起作用的,不得分。

经评分,促进和稳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实得3分(满分3分)。

D12 降低用工单位成本

本项目对安置人员给予了社会保险补贴、公积金补贴,使得用工单位仅需承担安置人员的工资,不再需要负担社会保障费用,有效的降低了用工单位的人工成本。我们对用工单位的调查问卷也显示,用工单位对降低用工单位成本的效果绝大部分都“非常满意”,满意度达到了97%。

经评分,降低用工单位成本实得3分(满分3分)。

D21 安置对象满意度

本次对“安置对象满意度”的调研对象为宜川街道辖区内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2021年度的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共220个安置人员,抽取了70个样本量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的内容主要涉及到通过何种途径了解安置政策、对安置的程序及效率是否满意、工资发放是否及时等方面。

参照评分标准:通过问卷调查统计,平均满意度=(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1+“比较满意”选项样本数×0.75+“一般”选项样本数×0.5+“不太满意”选项样本数×0.25+“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

经对满意度调查结果的统计,安置对象满意度整体较高,达到85%以上。经评分,安置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为8.6分(满分10分)。详见“调查结果汇总及调查问卷样张”

D22 用工单位满意度

本次对“用工单位满意度”的调研对象为与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签订劳务合同,为安置对象提供公益性岗位的用工单位;共涉及59家用工单位,我

们抽取了 20 个样本量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的内容主要涉及到岗位跟踪和考勤的情况、补贴资金对单位成本的降低、安置对象的工作情况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

参照评分标准：通过问卷调查统计，平均满意度=(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1+“比较满意”选项样本数×0.75+“一般”选项样本数×0.5+“不太满意”选项样本数×0.25+“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

经对满意度调查结果的统计，用工单位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9.60 分。(满分 10 分)。详见“调查结果汇总及调查问卷样张”

D31 工作机制完善

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整体的工作机制比较完善。宜川路街道授权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专门负责此项目的管理。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由负责人直接负责岗位的开发、安置对象的录用等，每月与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进行人员用工信息的反馈。项目建立了定期人员核查制度，就业援助基地对工作岗位进行检查，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定期进行核查，同时街道委托中介机构每年对项目的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监督。

经评分，工作机制完善实得 6 分（满分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就业援助补贴项目涉及单位主要有宜川街道、就业援助基地、就业困难安置人员、用工单位等方方面面。宜川路街道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授权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专门负责项目的管理。制定了针对本项目业务开展的管理流程，包括就业困难人员登记认定、岗位开发、岗前培训、录用公示与审核、签订劳动合同、岗位考核、发放相关安置补贴等一系列管理与监督流程，援助中心与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均由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和沟通，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有效的监督管理，保证了资金的使用安全。

项目建立了内、外二个层级的监管。内部包括就业援助基地定期对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工作岗位进行实地核实；以及街镇定期对就业援助基地公益性岗位的人员用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外部包括街道委托中介机构每年对项目的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区人社部门不定期对街镇就业援助基地开展专项检查。上述内外二层级的监督，有效杜绝违规套取、骗取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资金的情况，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与规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准确

宜川路街道编制的“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立了“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三项一级指标并细化。其中“产出目标”细化为“项目完成率、预算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四项三级指标；“效果目标”细化为“合同管理完备性、基础组织工作参与度、立项依据的充分性”三项三级指标，“影响力目标”细化为“群众满意度”一项三级指标。

宜川路街道设立的细化绩效指标仅体现的是项目管理情况，未能对项目指标进一步细化，未能充分体现项目的实际产出、效果情况。

2、资金的拨付需进一步规范

根据“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2021年起，给与就业援助基地的成本补贴由街镇根据就业援助基地实际发生的经费负责专账核销。宜川路街道1-9月的新增成本费仍然按照原先的固定人均标准支付。2021年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实际发生的新增成本支出为1,293,834.97元，宜川路街道拨付的新增成本补贴为1,656,942.26元，导致了部分经费滞留在就业援助基地。

3、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立了《档案管理制度》，规定了业务档案在年度结束后向档案室移交，档案室在六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立卷归档工作。经检查，上海嘉家乐就业援助服务中心对的业务档案按照安置对象每人建袋进行

归档，但 2021 年度的业务档案尚未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移交，尚未进行归档。

(三)有关建议

1、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建议宜川路街道今后在实施类似项目时，严格按照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规定，从项目具体情况出发，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应清晰、量化、可考量。

2、进一步规范资金的拨付工作

建议宜川路街道加强资金的支付审核与审批，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资金的支付，杜绝财政资金的滞留。

3、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建议宜川路街道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档案及时归档，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

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严文敏